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魏宇晨

被　　告　北京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：

㈠修繕如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所述之瑕疵，所需費用約為多少元?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估價單。

㈡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250元，惟此部分與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金額均不同，亦無從得知如何計算出該數字。故原告應提出請求6萬1250元之計算式（需分列各項目、金額，及分別對應之單據）。

㈢據上，上開㈠、㈡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註：原告於起訴時已自行繳納1500元，將扣除後命補繳差額）。

二、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最新房屋稅單。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一併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如有，請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複丈成果圖（含起造時之建築設計圖說）供本院參辦。另宜提出房屋外觀照片、房屋內配置圖（宜先繪出房屋內區域圖示、樓層、樓梯位置、房間配置，再約略標示分別在何處有瑕疵，及說明該處瑕疵狀況，並提出對應該處瑕疵現況彩色照片）。

四、就前項欲請求被告修復之瑕疵，宜製作附表（欄位需包含「編號」、「樓層」、「何空間位置」、「瑕疵類別」、「備註（現狀是否已修復？）」）。

五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，及依上開說明，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